

115 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研討會」補助案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緣起與目標

隨著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業創新運用持續推陳出新，商標作為企業品牌經營及市場競爭的重要工具，其保護、管理與布局策略，對產業創新與海內外發展具有直接影響，更是企業創新與價值實現的關鍵。為強化企業創新成果的保護，本局積極透過推廣、輔導與辦理法制與實務交流等活動，深化產業對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認識與應用，相關交流活動有借重具經驗及執行力之民間組織辦理之必要。本計畫推動之目的在深化智慧財產權交流，除掌握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新趨勢，提升企業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商標策略布局的認識與運用外，並有助產業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

二、工作項目及預期效益

近年各國持續修正商標法制，並針對商標審查、非傳統商標、惡意申請、著名商標保護、跨境電子商務及數位平台等議題，陸續發布重要法令、行政措施及司法判決，商標制度發展快速，值得我國持續關注與交流。舉辦實體或線上之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各國商標法制及實務最新發展研討會」1 場次，由受補助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或實務界人士擔任主講人，研討會至少 6 小時，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次，以深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與運用等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本計畫應於本年 12 月 10 日前擇期辦理，並於本年 9 月底前或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相關議程草案，經本局確認後據以執行，計畫執行完成時產出成果報告。

三、補助資格條件

- (一)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商團體、社團法人等具有舉辦商標研討會等智慧財產權交流活動之執行經驗之民間團體。
- (二) 熟悉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能適時提出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者。
- (三) 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之能力。
- (四) 具有專案管理及會計管理等制度。

四、申請補助程序

- (一) 工作計畫書提送方式：
申請補助單位請自備工作計畫書及填具補助申請作業聲明書，依公告規定期限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本局收，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計畫書格式、內容：
 - 1. 工作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印製，文字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並加註頁碼，雙面列印，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註明本活動名稱、日期暨「工作計畫書」字樣，裝訂線在左側。
 - 2. 檢附工作計畫書一式 5 份。
 - 3. 工作計畫書應說明補(捐)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
- (三) 本案 115 年僅補助 1 家，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00,000 元，申請補助單位至少須自籌新臺幣 100,000 元。
- (四) 本計畫將由本局就申請補(捐)助者之工作計畫書，審查其資格條件、可行性及經費之合理性，經核定後，辦理補助簽約事宜。
- (五) 申請補助單位因準備工作計畫書或其他文件所需之費用，由申請補助單位自行負擔，本局不予支付費用。

五、聯絡資訊

聯絡人：商標權組 陳翊甄小姐

聯絡電話：(02) 2376-7585

E-mail：chen00822@tipo.gov.tw